

应急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区应急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密结合应急管理工作，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紧紧围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重点领域进行精准有效信息发布，现将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以来，我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经过对各部门信息的梳理和分类，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41 条，其中“部门动态”栏目更新 14 条，“安全生产”栏目更新 12 条、“防灾减灾”栏目更新 9 条、“行政处罚”栏目更新 6 条。有效提高了我局工作的透明度，保证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度，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对主动公开信息进行严格审核、层层把关。完善反馈机制，针对网站运维监管平台发送的错别字以及存在问题，安排专人对接，及时整改反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我局在区政府网站设有安全生产专题，通过优化网站栏目设置，及时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断提升公开信息集中度，丰富公开信息内容，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二是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各类平台，广泛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全覆盖的安全生产宣传。

（五）监督保障：

一是在思想层面保持高度。定期开展培训会议，传达上级精神，深刻认识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的严肃性和必要性。二是在责任层面强化监督。每季度进行全面自查，每年进行总结回顾。全方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权。三是细化各股室政务信息公开时效、质量、数量，对公开不及时、质量不高等情况进行及时提醒。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区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动态类信息时效性不高、形式较单一。改进情况：将继续按照国家、省、市、区工作部署和要求，全面推进落实好政务公开工作，针对政府信息进行全面系统的梳理和分类，加快信息更新速度，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法、丰富公开形式，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